

义乌市司法局文件

义司〔2023〕14号

义乌市司法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
各科所队（处、中心），局属各单位：

为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2号）的要求，现将我局2023年6月30日前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予以公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本通知自2023年9月30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义乌市司法局决定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

附件

义乌市司法局决定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
1	关于印发《义乌市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	义司〔2020〕26号
2	义乌市司法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	义司〔2021〕23号
3	关于印发《义乌市法律援助案件指派工作管理制度》的通知	义司〔2022〕12号

义乌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23年9月30日印发